

循法而行
向新向优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刘东帅

近年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以典型案例为抓手,持续做优做实刑事检察工作,奋力书写“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时代答卷。

立足发展全局、强化法律监督,以高质效履职精准服务大局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紧扣县域经济发展需求,找准服务结合点,将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作为检验履职成效的重要实践,围绕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监督等重点情形,全面排查线索,深入调查核实、依法精准监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案件中,从本地市场现状及营商环境等层面全面、准确把握犯罪界限,对超范围扣押涉案钱款的违法行为及时开展侦查活动监督,做好释法说理和跟踪督促工作,最终帮助涉案企业挽回损失345万元,切实保障涉企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该案被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第一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典型案例。

恪守证据规则、坚持“三个善于”,以高质量办案守护公平正义

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将“三个善于”作为履职标尺,在证据审查上精耕细作,在事实认定中穿透表象,依法准确适用法律。办理的一起盗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被告人通过在被害人车辆上安装定位器的方式,非法获取被害人行车轨迹,并在随身物品中发现有被害人手机一部,侦查机关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盗窃罪两罪移送审查起诉。为厘清法律关系和事实脉络,承办检察官通过精研证据、引导侦查、技术核实与逻辑推理,精准锁定涉案电子证据突破口,围绕某品牌手机ID的唯一性、排他性及安全防护机制特点,结合涉案手机的账户登录信息及状态,认为现有证据无法排除涉案手机系被害人主动交由被告人使用的合理怀疑,基于疑罪从无原则,最终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罪提起公诉,既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公平正义,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案例。

延伸监督触角、助推行业治理,以高效能建议彰显法治担当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将检察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以检察建议助力堵塞监管漏洞、完善机制建设。办理的一起涉房产中介合同纠纷案件,涉案人员在未取得职业资格的情况下违规开展房产中介服务,骗取购房款700多万元,案件背后隐藏的是主管单位监管虚化、执法疲软的深层问题。为推动行业治理、保障民生福祉,依法向主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提出了四项具体举措。被建议单位非常重视,迅速进行整改落实,率先在全市完成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账户制度建设,并对县域内房产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该份检察建议也被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优质案件。

时代潮流奔涌向前,法治征程任重道远。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以更强担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循法而行、向新向优,努力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抓实“三个管理” 聚力提质增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最高检党组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部署要求,和顺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立足案件“总关口”、业务“中枢纽”,质量“监督哨”核心职能,聚焦主责主业,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搭建起“业务统筹—案件管控—评查讲评”闭环管理链条,持续打造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案件管理工作格局,以案件管理现代化助力检察工作现代化。

抓实业务管理,推动业务研判科学化、精准化。该院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巡查”,对案卡填录、文书制作、办案期限、程序流转等关键节点,实施全程跟踪、预警、监控,及时发现并督促业务部门整改,数据准确性大幅提升。构建院案管部门宏观统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要求,持续夯实干警公诉履职能力、规范庭审办案流程、强化实战办案水平,进一步打造专业化、规范化检察队伍,近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全体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集中开展庭审观摩暨听庭评议专项活动,零距离观摩赵某甲等四人涉嫌盗窃油松一案公开庭审,以庭代训、以评促改,推动全院刑事检察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庭审是检验检察办案成效的“实战考场”,是锤炼干警业务素能的鲜活课堂。此次观摩的赵某甲等四人涉嫌盗窃油松一案系破坏生态资源类刑事案件,案件事实复杂、争议焦点突出,庭审围绕油松权属界定、损失赔偿金额核算、共同犯罪主犯认定、认罪认罚适用等核心问题展开,对于公诉人证据审查、庭审把控、法律适用能力有较高要求。该案由长期主办公益诉讼业务的员额检察官承办,是落实跨条线统筹使用办案力量、培育“全科检察官”的生动实践,为全院干警提供了宝贵的学习观摩机会。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走进和顺一中开展法治宣讲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在和顺一中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讲。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高质效检察履职筑牢食药安全防线

本报讯 近年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坚持“四个最严”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务实的工作作风,依法严惩食品药品犯罪,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以检察能动履职夯实县域食药安全根基。

坚持凝聚司法共识,形成打击合力。为进一步提升食品药品犯罪案件审查办理质效,该院通过组织同堂培训、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凝聚司法共识、形成工作合力。经过充分沟通、深入探讨,公法检各方就适时介入、法律适用、取证重点、证据标准、补充侦查等方面达成一致,确保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得破、捕得了、诉得出、判得准,不断强化合力,共同提升涉食品药品犯罪案件办理工作水平。坚持在行政执法阶段派员提前介入,引导行政机关调查取证,减少证据转化分歧。近三年来,该院办理的9件9人涉食品药品案件在罪名认定和量刑建议方面均得到一审法院支持,判决后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重视调查核实证据,保证案件质量。一是聚焦关键证据引导侦查。针对

此类案件证据专业性强、易灭失、链条化等特点,重点围绕主观故意、涉案物品性质认定、销售金额、危害后果等核心要素,向侦查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或《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通知书》6份,引导侦查机关全链条穿透式精准取证。二是借助“外脑”提升办案质效。邀请食品药品领域专家辅助审查案件,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3次,准确把握“有毒有害”“假药”“劣药”等认定标准,确保专业证据的权威性、证明力。三是严格适用法律依法惩治犯罪。在审查起诉中,严格适用法律,督促公安机关深挖“上、下线”,准确审查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依法严厉惩处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严重的犯罪分子,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

联动公益诉讼检察,维护合法权益。该院在审查办理食品药品刑事案件的同时要求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案件是否存在公益诉讼线索,如果认定被告人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要求及时将线索移交至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近三年来,共移交公益诉讼线索3件3人,决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3件3人,法院判决责任主体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金共计60余万元,并对被告人宣告从业禁止,向社会公开传递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行为实施“最严厉惩罚”的信号,引导从业者敬畏法律,不得逾越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强化内外协同发力,加强诉源治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该院坚持惩治与预防并重,着力强化诉源治理。通过深入剖析案件暴露出的食品药品行业监管漏洞、主体责任缺失等根源性问题,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整改意见,并持续跟踪问效,推动监管部门建章立制、压实责任。同时,创新法治宣传方式,依托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进社区、进企业,揭露犯罪手法、普及安全知识、警示法律风险,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秉持初心,持续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新问题、新挑战,以更坚定的决心、更精准的监督、更有效的举措,持续深化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为保障县域食品药品安全贡献检察力量。(周晓霞)

近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环保、公安、法院等多部门共同开展“保护环境 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凝聚行政、司法联动合力,以法治赋能生态保护、以普法筑牢生态屏障。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结合县域生态治理实际,围绕秸秆禁烧、垃圾分类、矿山生态修复等热点问

题,联动解读环境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公益诉讼等核心内容,面对面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厘清法律误区,普及维权途径。同时,向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读本、绿色低碳政策手册、普法折页等,引导群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文/周晓霞 图/白静

筹组织各类案件听证15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9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

抓实质量管理,助力案件评查讲评精细化、实效化。该院严格对标《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构建“个人自查—专业评查—重点讲评”三级检查模式,严格落实“每案必检”工作要求,将办案人员自查作为案件质量把控“第一道关口”,2026年累计完成101件案件质量检查,排查整改文书错误、程序瑕疵等各类问题15个,从源头上防范办案质量风险,夯实办案质量底线。科学制定年度评查计划,依托“数智案管”平台组织专业评查力量开展评查,重点聚焦审查报告、起诉书等文书制作不规范、释法说理不充分等突出问题,精准把脉、逐项纠偏,倒逼办案质效提档升级。坚持以讲促提、以评促改,每季度召开案件讲评会,通过案件复盘、查漏补缺,经验提炼,破解办案痛点、难点,把精品案件中的创新举措、成功经验系统梳理、固化提升,把“单点突破”的办案亮点,转化为“全域提升”的工作优势,真正实现“办理一件、指导一类、提升一片”的良好效果。(冯素颜)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庭审观摩淬精兵 听庭评议提质效

一时间组织全员集中听庭评议研讨。全体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立足案件办理、庭审表现、法律适用、程序规范等维度逐一交流发言、深入研讨点评。大家围绕本案盗窃犯罪事实认定、证据闭环构建、量刑建议精准度、庭审应对技巧、文书制作规范等内容,谈体会、找不足、提建议,既充分肯定了本次出庭公诉的亮点优势,也客观剖析了庭审履职、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细节短板,并针对同类多发性侵财案件办理难点、庭审常见问题,统一办案标准、梳理办理要点、明确整改方向。

此次听庭评议通过“观摩实战+集中评议+复盘提升”的闭环培训模式,有效打

通了理论学习与庭审实战的衔接壁垒,让全体干警在观摩中找差距、在深度评议中补短板、在交流研讨中促提升,切实提升了全科干警的证据审查、庭审把控、释法说理和精准办案能力。

观摩找差距,对标促提升。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听庭评议,案例研讨等实战练兵活动,聚焦高发、多发类刑事案件,持续强化全员业务素能建设,以常态化实战练兵规范司法办案、锤炼检察队伍,全力推动每一起案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李丽)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规定,明确指出学生欺凌的法律后果,强调法律对未成年人“宽容但不纵容”的原则,并教会同学们遭遇欺凌时如何正确应对;在民法典守护合法权益部分,他从个人信息保护、校园意外伤害等贴近学生生活的场景切入,引导同学们学会依法理性维权。整场宣讲案例鲜活、语言生动,同学们在轻松的氛围中明确了法律底线,增强了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开学第一课”不是终点,而是常态化的新起点。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依托“青和”未检团队品牌,深化“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不断创新宣讲形式、丰富宣讲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精准普法。同时,持续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的协作配合,推动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日常,用法治之光照亮青春航程,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构筑坚实的法治屏障。

(李金庭)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在和顺一中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讲。

杨旭峰 摄

